



#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卢祖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身机遇与风险共存,企业因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经营管理不善、资金不足等各种原因出现资不抵债的经营困境属于正常现象,通过司法重整,引入战略投资或达成和解,可以有效解决债务清偿、财产分配、资产重组等现实问题,让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危困企业解困重生、重返市场,让大型企业集团甩包袱、减债前行,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是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时期。顺应市场规律和发展趋势,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势在必行。一方面,通过司法重整或和解,让支柱产业和优势产能提质增效,实现如虎添翼;另一方面,通过破产清算,对关而不闭、倒而不破的“僵尸企业”“植物人公司”进行彻底清场,让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服务保障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回船转舵。

三是护航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破产审判不仅直接服务保需求、顺供给、稳预期,而且能通过司法大数据对所涉领域、破产原因等进行深入分析,直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优化经济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破产审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需统筹处理四对关系

破产审判工作的综合性、关联性、系统性较强,具有“开庭与开会相结合、办案与办事相结合、裁判与谈判相结合”的鲜明特点,需要统筹考量、妥善处理好四对关系。

要处理好“救”与“退”的关系。“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使然,对申请破产的市场主体应“能救则救、该退则退”,对于出现暂时性经营困境但仍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存在救助可能的市场主体,积极引入投资人,通过重整、和解等手段实现涅槃重生;对于已不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无法救助且可能存在的落后产能及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债权债务和资产的概括性解决以彻底退出市场。

要处理好“质”与“效”的关系。破产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不仅要进行法律判断,而且要进行一定的商业判断,既要按照法律程序,又要协调多方关系,其涉及主体多、专业化程度高、法律程序多、办理周期长,可

谓耗时又费力。所以,破产审判不仅要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依法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利益共赢和价值最大化,而且要提升案件办理效率,直面办案症结,要在破产案件快速办理、预重整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实现又好又快。

要处理好“破”与“稳”的关系。破产案件尤其是大型集团企业破产案件不仅涉及债权人、债务人,而且涉及企业职工、投资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甚至地方政府等多方利益主体,点多面广,若处置不当,极易引起群体性矛盾纠纷,影响经济社会稳定。所以,破产审判中“破”与“稳”几乎片刻不离,需要在案件办理中时刻关注,妥善处理,以利益价值共赢的结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谐。

要处理好“判”与“跟”的关系。破产审判不应也不能一判了之,裁判后仍然存在一系列衍生的法律和社会问题亟待处理。如破产重整或和解结案后,可能面临重整计划的协助执行与监督、企业信用修复等后续问题。破产清算后,可能面临工商注销、银行账户、企业社保等登记事项注销、追回财产的追加分配等后续问题,仍然存在大量的社会协调工作需要人民法院跟踪督办和跟进处理,案结

并不意味着事了,判后跟踪是应然状态。

三、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路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庆五中院强化破产法庭庭中管辖全市破产案件效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创新规范化、专业化审判机制,注重科技赋能,强化沟通协调,切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服务保障深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破产审判工作的实质是通过破产审判实现资本、土地、技术、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的重新优化整合以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无疑应当坚持市场化导向。重庆五中院强化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管理人选任等工作市场化探索,与重庆国资委联合出台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方案,助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

守正创新促进提质增效。目前,我国破产审判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全国性、精细化的规范统一制度安排,在快速审理、预重整、执破转等等方面还有着广泛的实践探索空间。重庆五中院以专业化为抓手,从管理人指定、案件管理,后

续跟踪监督等各方面加强规范管理,印发《破产案件审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规范案件办理,加强审判机制探索创新,印发《预重整工作指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

科技赋能助推降本降耗。破产审判涉及面广,债权人会议等法律程序参加人员多,法院、当事人及其他利益关联各方消耗的成本较高,向信息科技要生产力势在必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更趋紧迫。重庆五中院全面推行网上开庭,召开网络会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会同研发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坚持“规范、高效、集约”原则,便利各方主体动态掌握案件信息,节约在途及协调沟通等节点耗时,降低破产成本,实现多方互利共赢,提升破产审判整体效能。

府院联动确保和谐稳定。破产案件的程序要求和社会影响等直接决定了法院无法单打独斗,必须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案件稳妥办理。重庆五中院扎实推进府院协同机制常态化运转,以体系化效应协调解决破产程序中的破产费用负担、税务结算、资产处置、信用修复、工商注销、民生保障等问题,以联动合力助推市场主体“及时救治、有序退出”。

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市场经济立法的重要顶层设计,破产审判是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一招和重要一环。

一、破产审判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破产审判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内容,而且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风向标、晴雨表和助推器。

一是推动企业经营新陈代谢。企业经营本

## 编者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中国、健康中国都要建立在绿水青山基础之上。如何用法治方式守护好、利用好绿色资源和多样性生物资源,以更好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今天,本版刊发一组地方在此方面的相关调研文章,分享一些有益经验和创新举措。

## 司法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



李红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作模式转型的实践探索。针对亚洲象肇事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作物损失在赔偿赔付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依托思茅法庭成立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组织召开亚洲象生态环境保护溯源治理工作协调会,推动各相关单位对亚洲象肇事保险理赔纠纷处理原则和理赔措施等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林业站、保险机构等单位通力合作,召开法律服务协调会,促进保险公司与受损村民达成诉前调解,及时对亚洲象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付,积极推动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制度落地落实,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二、创新融合,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局面

普洱法院融合创新,将溯源治理、环境资源审判、司法服务工作,以点到面再到片,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思路、新路径。

建立环境资源审判联动工作机制。环境资源审判是对环保行政执法的重要补充和有效监督,是环境资源法治系统的终端保障环节。环境资源审判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法院搭平台,环资成政、守终端,可以多方面协同司法保护与综合治理关系,推动各方全面履职,形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普洱法院以“人象和谐法律服务”为切入点,与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平台共建,建立人象和谐联动机制,形成纠纷解决合力,同时加强专门化制度建设,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整合司法资源,为更好实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制定“茶法绿网”环资审判品牌。普洱法院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以“一县一特色”“一庭一特色”为路径,成立西黑冠长臂猿、野生古茶种群、宽叶木兰花石等司法保护法律服务点,以司法之网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各服务点以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推动生态司法理念在村寨落地生根,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构建生态保护领域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形成具有辐射力的司法保护品牌。

构建环境司法保护的宣传矩阵。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通过媒体形成同频共振,上下联动的司法宣传矩阵,可以集结生态保护的正能量,传递司法保护的“绿之声”,更好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凝聚共识。普洱法院充分发挥“双语”法官优势开展巡回审判,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进行宣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批、警示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定期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精心打造法院官网,向全社会展示普洱法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的有益探索和实践经验。

三、协调联动,高标准构建生物多样性多元共治格局

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普洱法院在深入基层实地走访调研时发现,普洱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存在野生动物肇事赔偿机制不健全、毁林种茶案件多发、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判处缓刑率高、执法司法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普洱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形成多元解纷合力,共同促进普洱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成效。

搭平台,提供司法服务新助力。环境资源纠纷案件具有利益多元、政策性强,私益和公益交织的特点。搭建环境资源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可以更好地协调各方利益,为环境资源纠纷及时、高效化解提供多元化选择。普洱法院依托“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搭建联动调解平台,化解矛盾纠纷,辖区田野象群造成损害事故后,受损人及时联系服务点,待现场受损法官通过线上、线下的指导,参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的诉前调解,调解成功后指导完成申请立案、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工作。

强联动,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适度强化能动司法,增强与多部门的协调联动,可以更好地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更好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在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职能作用。与林草、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合开展呵护古茶树资源专项执法行动,全面保护古茶树资源。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通过“府院联动”开展联合强制执行和澜沧江保护宣传,突出整治澜沧江糯扎渡库区非法网箱养殖、非法捕捞等突出问题,成功拆除大量网箱,护航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重融合,全面提升生态底色。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要以绿色发展发展的现代环境理念为引领,做到思想上与时俱进、行动上干在实处,要更加注重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结合,构建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赔、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保护机制。今年以来,普洱法院以“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西黑冠长臂猿司法保护法律服务点”等为着力点,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推动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机制化和法律化,以司法力量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开环境保护治理新局面。

熊小青 江西省萍乡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警治警有关要求,围绕锻造一支“作风过硬、首战必胜”的公安铁军,坚持小处着力、细处发力,探索建立政治家访机制,切实强化“八小时”内外民警管理监督的有效衔接,拉近单位与民警及其家属之间距离,实现家风警风共养,有力提升萍乡公安机关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一、聚焦一个引领,推动政治家访全覆盖

萍乡市公安局向新而生,从矛盾最集中的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从关注度最高的焦点问题着手破题,摸透现状症结,找准依托,调整方向。深入推动实施“政治家访+N”机制:即日常走访与专题专访相结合,走进民警家中看最直接的情况,深入警务内心听最真实的声音。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从目的意义、家访对象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明确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环环相扣,形成体系化布局。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者胜。科学设计家访载体和运行制度,引领民警锤炼忠诚血性、去除沉疴积弊,凝聚强大向心力是政治家访的首要问题。搭建平台细化操作流程,强化一线家访队伍队伍建设中的“探头”和“触角”作用,按照“可定义、可操作、可考核”原则,在钉钉智慧警营中专门开设“政治家访”工作模块,后台适时进行智能任务提醒。细化责任制度,督导制度,考核制度等多项措施。家访完成以单位佐证形式见人见事录入,推送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分类生成数据信息并动态建模,实现一平台一流程全覆盖,延伸民警“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触角。

目标和路线确定后,关键就在于真抓实干。为推进政治家访和政治建设深度融合,萍乡市公安局立足队伍实际和政治建设要求,加强部署推进,拧紧层级链条,根据“分级负责、谁管谁访、全员覆盖”原则,实行“三级家访”(即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民警职业荣誉节点家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岗位调整、家庭变故等关键节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先后多次赴民警家中进行专访,帮助民警解决家庭困难,进一步增强全警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

二、深耕“三个融入”,打造警营风清气新高地

融入党风廉政建设之中。借势赋能,打破法规政策宣讲说教。向广大民警家属发出倡议书,引导家属做警营底线的警钟守护者,公平正义的坚决维护者,遵规守

纪的有力监督者。扩容资料库,建立民警社区圈、生活圈等台账资料库,最大限度实现“八小时”内外互融贯通,做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打造思想阵地,利用智慧警营每周推送一封红色家书和一个快乐生活习惯,用坚定理想信念占领民警思想阵地,用健康生活方式占领业余时间,鼓励民警多上操场、多上书桌。

融入良好家风建设之中。涵养良好家风,是衡量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维度。萍乡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驱动作用,以小家庭促大家,家访中植入人文关怀,有效拓展全方位了解干部家庭情况,邻里关系、思想动态、个人品行、民警及家属心事的途径,构筑家警相融“连心桥”,送上家风建设倡议书,建立民警家风档案,引领民警“廉洁”“齐家”,倡导警属做护家爱家的守护者,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在警家庭落地生根,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对家住外地民警家属实行视频、邮件家访,将关心送到每个家庭,拉近民警与单位部门负责人、民警家属与单位、民警家庭与组织的距离,将“小家庭”“大家庭”紧密相连。

融入多元表彰共享之中。始终把大力弘扬红色安源精神作为政治责任,引领全警从奋斗中汲取前行的力量,在接续奋斗中树牢“为有才有位”的理念,用好正反激励传声棒,常态化打造“担当型”“工匠型”“创新型”等先锋先进典型,政治家访中通过送奖上门、邀请家属和社会各界共享成果,由自我表扬到外部互动,形成积极、和谐、友善的工作氛围与家庭氛围。

三、数据赋能精准施策,彰显智慧警营新作为

每轮政治家访结束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专门听取情况汇报,找“病根”、“抓”药方,商对策、补漏洞,对后台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共性问题研究讨论,个性问题进行研判、抄告,避免访而不为、问而不用。

用好知识识人导向,根据家访情况,结合学历、经历、业绩,识人视角向政治素养、能力责任、家风家教等方面延伸,为民警精准“画像”,建立人岗匹配“全景式”评价体系和成长纪实,为日常岗位调整、急难险重派遣、干部提拔任用等事項提供决策依据。

击破发展瓶颈壁垒,自政治家访工作开展以来,总结运用以往从严治警治警所取得的理论、实践与制度创新成果,结合“我为局长出点子”活动,找准最好解法,形成全警互动、全警尽责、全警享有的生动局面,多项制约公安事业发展的瓶颈得到有效破解,针对基层民警反映辛苦又心苦状况,不断规范优化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流程,针对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的问题,创新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靶向改进年轻干部选、识、考的方法。

施策惠警暖心工程。将家访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分类梳理,健全完善《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等多项机制,研机析理出台部门单位和民警多维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落实人民警察职业荣誉节点家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岗位调整、家庭变故等关键节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先后多次赴民警家中进行专访,帮助民警解决家庭困难,进一步增强全警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

融入党风廉政建设之中。借势赋能,打破法规政策宣讲说教。向广大民警家属发出倡议书,引导家属做警营底线的警钟守护者,公平正义的坚决维护者,遵规守纪的有力监督者。扩容资料库,建立民警社区圈、生活圈等台账资料库,最大限度实现“八小时”内外互融贯通,做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打造思想阵地,利用智慧警营每周推送一封红色家书和一个快乐生活习惯,用坚定理想信念占领民警思想阵地,用健康生活方式占领业余时间,鼓励民警多上操场、多上书桌。

融入良好家风建设之中。涵养良好家风,是衡量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维度。萍乡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驱动作用,以小家庭促大家,家访中植入人文关怀,有效拓展全方位了解干部家庭情况,邻里关系、思想动态、个人品行、民警及家属心事的途径,构筑家警相融“连心桥”,送上家风建设倡议书,建立民警家风档案,引领民警“廉洁”“齐家”,倡导警属做护家爱家的守护者,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在警家庭落地生根,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对家住外地民警家属实行视频、邮件家访,将关心送到每个家庭,拉近民警与单位部门负责人、民警家属与单位、民警家庭与组织的距离,将“小家庭”“大家庭”紧密相连。

融入多元表彰共享之中。始终把大力弘扬红色安源精神作为政治责任,引领全警从奋斗中汲取前行的力量,在接续奋斗中树牢“为有才有位”的理念,用好正反激励传声棒,常态化打造“担当型”“工匠型”“创新型”等先锋先进典型,政治家访中通过送奖上门、邀请家属和社会各界共享成果,由自我表扬到外部互动,形成积极、和谐、友善的工作氛围与家庭氛围。

三、数据赋能精准施策,彰显智慧警营新作为

每轮政治家访结束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专门听取情况汇报,找“病根”、“抓”药方,商对策、补漏洞,对后台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共性问题研究讨论,个性问题进行研判、抄告,避免访而不为、问而不用。

用好知识识人导向,根据家访情况,结合学历、经历、业绩,识人视角向政治素养、能力责任、家风家教等方面延伸,为民警精准“画像”,建立人岗匹配“全景式”评价体系和成长纪实,为日常岗位调整、急难险重派遣、干部提拔任用等事項提供决策依据。

击破发展瓶颈壁垒,自政治家访工作开展以来,总结运用以往从严治警治警所取得的理论、实践与制度创新成果,结合“我为局长出点子”活动,找准最好解法,形成全警互动、全警尽责、全警享有的生动局面,多项制约公安事业发展的瓶颈得到有效破解,针对基层民警反映辛苦又心苦状况,不断规范优化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流程,针对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的问题,创新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靶向改进年轻干部选、识、考的方法。

施策惠警暖心工程。将家访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分类梳理,健全完善《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等多项机制,研机析理出台部门单位和民警多维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落实人民警察职业荣誉节点家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岗位调整、家庭变故等关键节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先后多次赴民警家中进行专访,帮助民警解决家庭困难,进一步增强全警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

## 检察护航革命老区绿色发展



万强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委、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生态保护创造良好条件,健全完善法律监督报告制度,运用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方式,提出防范和改进建议,争取各方支持,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有力保障。探索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新模式,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检察机关“生态保护检察联盟”,形成相互衔接、协调配合、整体联动的保护新格局。

深化全链条协作,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有效衔接,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结果反馈、追问责责等方面达成共识,强化法治衔接机制对保护生态环境的刚性保障,强化与行政执法的沟通协调,出台加强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实施意见,破解线索发现难、调查难等堵点问题。

拓展全领域赋能,主动借智借力,牵头组建由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组成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提高生态环保检察工作科学化决策能力和专业化办案水平。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破解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难题,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制度,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定期邀请环境科学专家、环保专业人士举办“大讲堂”,聘请行政执法人员兼任检察助理,助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能力。

二、坚持系统化推进,聚力解决怎样监督的问题

环保领域案件线索多、情况复杂,内容覆盖面广,只有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制度优势,不断强化监督的刚性,才能加强全域生态环境

境司法保护,确保法律监督落到实处。

聚力协同联动,成立生态检察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办法和意见,压实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绿色通道”,对生态环境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四合一办案模式,统一两级检察机关办案标准,统筹办案人员和办案资源,形成专业化团队办案模式,构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的一体化办案机制。

突出专项整治,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监督、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黄冈市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推动全市层面环境专项治理。围绕地方性立法,创新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人居环境整治、耕地红线保护等特色“小专项”活动,以最优检察履职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绿林。

强化跟进监督,围绕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问题和多发高发案件开展调研,针对共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后半篇文章”,采取无人机航拍、走访群众等方式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坚决杜绝“纸面整改”或违法情况死灰复燃,对经诉前程序公益损害问题不能解决的,坚决提起公益诉讼。探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向党委、人大、政法委和被建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进行抄送备案制度,增强监督刚性,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做好专业化保护,聚力解决怎样治理的问题

保护生态环境,既要做好监督,也要抓好

源头治理,这不仅是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的现实需要,而且是保护生态环境的现实需求,唯有坚持惩罚性措施与预防性建设并举,才能增进人民的福祉。

畅通生态修复渠道。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配合机制,督促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把开展生态修复作为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的重要环节,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方式,依法促使被告为生态修复“买单”,努力实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司法保护效果。

创新技术监督手段,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积极听取意见建议,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渠道。邀请社会治理网格员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不断前移生态环境治理关口。完善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题。成立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中心,及时对水质、空气质量等开展检测,解决取证难题。建立公益诉讼风险防控中心,实现对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全过程监督和风险智能预警。

营造全民知晓氛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聚焦社会关注的生态污染治理和法律问题,结合案件办理,组织开展旁听庭审、现场开庭等警示教育,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用足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全面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强化“八小时”内外民警管理监督